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ST 安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月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22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俞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公司净利润为负数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〈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〉之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【2021】第 31-00270 号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

表审计出具<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>之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【2021】第 31-00270 号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出具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本应回避表决本议案，但由于没有其他股东

出席会议，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关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，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”。该事项属于“出席会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”之特殊情况，因此，该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自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戴祥、李超然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